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互联网专属）保险条款
C0001103252202204023072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险合同时可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在主险合同上。

若主险合同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则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清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声明等有效文件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的，保险人按下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日额津贴×（实际住院天数-免赔期）
免赔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起30天内的住院，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起30天后的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事故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90天，且均需扣除免赔期，保险期间内累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180天。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2. 被保险人怀孕、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二）对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一情形引起的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情形；
2.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方式治疗；
3. 无医学必要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进行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矫形、整容、美容、视力矫正、补牙、镶牙、修复或装配残疾用具（假肢、假牙、假眼、助听器、轮椅等）；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4. 国家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和住院、出院证明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特别注意事项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保险人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释义

（一）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

（二）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